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规章·制度·流程

REGULATION & PROCEDURE

2005.10–2006.9

第三卷

业务管理 Ⅱ

OPERATION MANAGEMENT

序　言

2005年10月19日，作为深化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试点单位之一，全国首家省级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挂牌成立。一年以来，我行在北京市委市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北京营业管理部、中国银监会及北京银监局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在全体7000多名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无论是在经营管理、体制机制、风险控制；还是企业形象，市场营销、产品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我绩。截至2006年9月末，成行总资产1525.54亿元，同比增加292.54亿元，增长23.7%；存款1290.17亿元，同比增加245.63亿元，增长23.5%；贷款680.36亿元，同比增加123.21亿元，增长22%；经营利润13.26亿元，同比增加3.34亿元，增长33.7%。这种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充分体现了体制机制改革所带来的巨大生机和活力，充分证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决策的正确性。

2006年是我行三年发展规划的第一年，是"全面规范化年"。我行按照监管部门的委求和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标准，在制度建设、流程再造、企业文化、业务经营、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分工乃至人财物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规范化工作，努力使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达到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标准，为今后两年的发展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企业，风险控制是管理中的重要环节，而制度建设是经营发展和规避风险的基础，只有内控制度健全，才能形成有效的经营机制，只有机制转变，才能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提供保障。为此，我行成立后，就把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作为第一要务，制定了涉及经营管理各领域的300多项规章制度，同时启动了流程再造工程，力求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在今后的实践中，我行将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成为我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强有力的保障。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编 纂 说 明

我行于2005年10月19日我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截至2006年9月末，陆续出台了300多项规章制度，为提高我行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行庆一周年的重要献礼，我们将已正式印发的各类业务管理规定编纂成《规章·制度·流程》，作为全面规范化年的重要工作成果，同时也作为全行员工开展工作的依据和标准。

《规章·制度·流程》收录了我行2005年10月成立以来至2006年9月期间制定的具有指导作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我行制定的阶段性工作部署文件、部分涉及高级商业机密文件以及部分文件所附表格表录入；我行转发的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有关文件规定暂未编入。

《规章·制度·流程》共分三卷，分别是：第一卷综合管理、第二卷业务管理(一)和第三卷业务管理(二)，约130万字。第一卷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计划考核、综合事务、安全保卫、党群纪检、内部稽核等7个部分；第二卷包括：个人金融业务、财务会计、网上银行等3个部分；第三卷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机构与营销、资产处置、信息技术等5个部分。文件编排顺序为行发文件在前，行办发文件在后，按发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规章·制度·流程》收录的文件属我行内部文件，请注意妥善保管。如有内容与正式文件不一致的，以正式文件为准；如有修改或有新的规定，按修改后的文件或新的规定执行。

本书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总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真诚感谢。因时间较为紧张、编纂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错误疏漏，望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

目　　录

一、授信业务

16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十项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92号 …… 1
16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企业信贷业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105号 …… 5
16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授信业务品种创新推介》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113号 …… 12
16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与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7号 …… 16
16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2号 …… 25
16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单一法人综合授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7号 …… 32
16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1号 …… 39
17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6号 …… 47
171　关于呈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企业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业务实施细则（暂行）》的报告
京农商行〔2006〕42号 …… 54
17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89号 …… 64

173 关于2006年我行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京农商行发〔2006〕107号 …… 135
174 关于印发《2006年中小企业信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09号 …… 140
17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10号 …… 145
17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特优客户授信业务快速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12号 …… 149
17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2006年度房地产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13号 …… 154
17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14号 …… 158
179 关于印发《北京村商业银行小企业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20号 …… 208
18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呆账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31号 …… 251
18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协会+ 农户"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32号 …… 269
18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36号 …… 273
18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农户联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37号 …… 280
18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41号 …… 285
18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集团性企业和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京农商行发〔2006〕200号 …… 291
18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44号 …… 300
187 关于在我行开展表彰信贷诚信企业和曝光逃废银行债务机构活动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77号 …… 307
188 关于我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指导意见
京农商行发〔2006〕285号 …… 308
18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93号 …… 310
19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94号 …… 317
19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放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放款管理中心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95号 …… 322
附件: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放款管理暂行办法 …… 324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放款管理中心操作规程(暂行) …… 328
192 关于调整部分授信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01号 …… 333
19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企业绿色通道项目"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10号 …… 334
194 关于新分设机构授信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27号 …… 342
19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42号 …… 343
19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项目评估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60号 …… 356
19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项目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61号 …… 370

19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转按揭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63号 …… 395
19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审查要点指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65号 …… 403
20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九级分类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69号 …… 410
201 关于调整个人房屋按揭贷款授信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92号 …… 432
20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设施农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93号 …… 436
203 关于信贷业务调查报告(流动资金)填写格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6〕9号 …… 440
204 关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6〕27号 …… 449
205 关于加强保函业务管理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6〕35号 …… 451

二、资金业务

20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86号 …… 452
20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与债券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5号 …… 462
20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风险控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67号 …… 468
20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规程(暂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99号 …… 478
21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16号 …… 524
211 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的紧急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62号 …… 534

三、机构营销

21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93号 …… 538
21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营销活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45号 …… 549
21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选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86号 …… 556
215 关于加强我行标识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98号 …… 561
216 关于调整分支机构工作时间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15号 …… 562
21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网点建设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419号 …… 563

四、资产处置

21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已核销呆账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57号 …… 573
21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呆账核销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78号 …… 580
22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42号 …… 590
22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委托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62号 …… 596
2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纠纷案件管理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57号 …… 601
22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58号 …… 603
22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84号 …… 616
22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94号 …… 628
226 关于规范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法律事务工作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65号 …… 634
附件: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法律性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 635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经济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 639
3.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外聘律师管理暂行办法 …… 647
227 关于开展执行积案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56号 …… 652

五、信息技术

22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计算机病毒预防和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7号 …… 654
22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数据查询修改管理暂行规程》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15号 …… 656
23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43 号 …… 662
23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59 号 …… 665
23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人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65 号 …… 672
23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计算机系统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75 号 …… 676
23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并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83 号 …… 682
23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电子设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5〕7 号) …… 69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十项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92号　2005年12月15日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决策，充分发挥我行作为首都农村金融主力军和金融纽带的作用，从金融服务的角度大力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总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十项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速组织认真学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请况，采取有效措施，将总行的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十项金融服务政策措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十项金融服务政策措施

为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构想和部署，按照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农村发展规划中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做好配套的金融服务，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现提出我行信贷支农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以富裕农民、发展农业、繁荣农村经济为落脚点，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紧紧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结合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经济实际，确定符合地域特点的、有区别的信贷支持重点和服务措施。探索政府财政资金与银行信贷资金捆绑运行的新机制，积极支持京郊各地区主导产业的建设，全力推进首都农业生产产业化进程。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提升非农产业发展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2006年我行将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认真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一、以建设北京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明确我行市场定位，增强金融服务职能，充分发挥支农主力军的作用

我行作为以“立足城乡、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为市场定位的商业银行，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我行义不容辞的责任。全行要深刻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信贷支农的观念，抓住北京市“以都市型现代化农业为方向，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有利时机，积极创新服务品种，简化贷款手续，完善服务功能，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不仅要保证传统农业的持续发展，而且围绕新农村建设的相关行业都要作为我行服务的领域。

山区、半山区地区的分支机构涉农贷款比例要保持在70%以上，真正体现信贷资金取之于农、用之于农。城近郊区、城乡结合部的分支机构也要找准信贷支农与自身发展的结合点，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状况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第一产业增加值在地区GDP中的比重，保证全行涉农贷款的增长不低于本地区第一产业GDP的增长幅度。在实现银行自身经营效益的同时，赢得更大的社会效益。

二、确保粮食生产的资金需要

为保证明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良好开局，稳定粮食生产是关键。为此，各分支机构在安排明年信贷资金头寸时，要充分考虑京郊春耕生产的资金需求，坚持“早调查、早安排、早发放”的工作方法，提前在春耕备耕时节安排好资金，简化农业贷款的审贷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不误农时，确保春耕生产资金的需要。

三、积极扶持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的发展

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要求，按照因地制宜、规范发展、市场为主导、政府引导扶持的原则，2010 年，北京市将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业，在优势农产品的产地普遍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规范现有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基础上，为了给新公司注入活力，我行将积极支持市政府倡导的“三位一体”农技推广模式、龙头企业的“公司带农户”模式。在山区半山区通过大力推进“协会+ 农户”、“合作组织+ 农户”、“公司+ 农户”、“基地+ 农户”等多种贷款形式，加大信贷投放的力度，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桥梁作用，引导龙头企业以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同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在保证专业合作组织健康发展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证农民经营收入的明显提高，实现京郊农民脱贫致富。

四、支持区域经济的发展，支持农村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的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

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支持和参与区域经济主导产业的发展，重点支持“三高”农业、规模化农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等高附加值农业产业的发展。简化审批手续，创新信贷品种，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大力支持农村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的发展。在认真总结以往银农合作贷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定位，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银农合作范围，支持农业向产前、产后延伸，科学选择一批有市场、有效益、有规模、有信誉、有保障的农业生产企业，有计划、分步骤地给予信贷资金支持，促进其持续有效发展，为进一步促进郊区农业产业化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择优扶持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农业龙头企业，切实带动一方经济的快速发展。

五、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北京市农村发展规划的要求，每年市财政都要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对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给予支持，解决新农村建设的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对那些有收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包括路网建设、能源清洁、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建设等，我行都将积极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以加快农村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的建设进程。

六、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富余劳动力将逐步显现从一产向二、三产业、从农村向城市的转移。为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启动资金不足的问题，配合各区县政府为农民就业进行的专业培训，我行将以"农民创业贷款"的形式，积极给予信贷扶持。对符合地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经营项目、有合理正当的供销渠道的农民，提供一定的信贷优惠政策，适当降低贷款条件，减少贷款利率浮动，以鼓励农民向二三产业的转移，增加农民收入。

七、配合京郊小城镇建设，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整治农村环境，扩大旧村改造，改善农民居住环境，使得农村面貌明显改观、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是新农村建设的重头戏。我行将根据各地区的建设进程，按照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小城镇建设贷款、绿化隔离带建设贷款的投放力度，积极参与小城镇建设。

八、大力配合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十一五"期间，北京市将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和农村养老保险，到2010年使农村大病和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95%，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60%左右。为了解决农民医疗和养老保险问题，我行要发挥机构网点遍布京郊农村的网点资源优势，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供配套的金融服务。

九、创建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

创建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中精神文明的重要体现，也是我行今后长期深入做好支农工作、积极启动农村信贷市场的关键步骤。我行将积极与各级政府沟通协作，继续推进"三信工程"建设，通过"三信工程"，搭建农民贷款平台，进一步扩大服务农民的受益面。

十、积极开展业务品种创新，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功能

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探索灵活多样的农户贷款方式，在继续做好小额信用贷款、可变现财产抵押贷款、存单质押贷款、担保资金保证的贷款、农户联保贷款、有经济实力的企业或专业大户担保的贷款、有固定收入的干部职工信用担保贷款等多种贷款方式的同时，大力推进订单农业贷款、奥运附属贷款、农户生活消费贷款等多种贷款形式，切实解决农户贷款难、担保难的问题，满足不同情况下农户的资金需求。随着京郊农民收入的日益增加，我行还将陆续推出为农民量身定做的金融理财产品和代理服务业务，满足农民日益扩大的金融服务需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金融服务是新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支撑点。我行将充分发挥信贷支农的职能特色，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狠抓落实，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企业信贷业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105号　2005年12月30日

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充分体现我行的市场定位，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提高小企业信贷业务的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企业信贷业务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落实《实施细则》中各项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小企业信贷业务的营销与管理。

二、各分支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两人以上)小企业信贷业务，并于2006年1月15日前，将人员名单上报总行，以确保我行小企业信贷工作有序、高效、合规开展。

三、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总行工商企业授信风险管理部。

联系人：陆军

联系电话：66051461

附件：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企业信贷业务实施细则(暂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小企业信贷业务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本行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和信贷政策，稳固和拓展中小企业市场份额，促进和改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和国家经贸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授信业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小企业泛指各类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小型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具体标准如下：

一、工业企业：职工人数300人(不含，下同)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不含，下同)以下，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下；

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建筑业：职工人数600人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下；

三、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职工人数100人以下，销售额1000万元以下；批发业职工人数100人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

四、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职工人数500人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邮政业职工人数400人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

五、住宿和餐饮业：职工人数400人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

六、其他行业：销售额3000万元以下。

上述职工人数、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以上年度年末数据为准。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则可认定为小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贷业务泛指各类贷款业务、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本行开办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和融资业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贷业务申请人指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标准的小企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信贷业务遵循“择优选取、区别对待、统筹管理”的原则。

“择优选取”是指选择在本行信用评级较高、信贷风险度较低、与本行有过多次良好信贷记录、对本行收益贡献较大的优质小企业；

“区别对待”是指根据业务风险度、本行综合收益、客户对本行忠诚度等因素区别确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授信利率；

“统筹管理”是指全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由总行工商企业授信风险管理部统一组织管理。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各分支机构。

第二章　信贷业务受理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申请人在具备《贷款通则》和本行授信调查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及本行重点支持对象；

二、本行小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CR4级（含）以上；

三、本行已有授信业务的，日均存款余额应达到授信额度20%以上；或本行开立基本账户3个月以上，日均余额不低于申报授信金额20%；

四、近3年未有银行信贷违约记录；

五、主要管理人员无重大劣迹。

第八条　申请人不应有以下情形：

一、原授信业务期间未履行本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

二、无适宜经营场所，进行家庭作坊式生产经营的；

三、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产品及不合格产品的。

第三章　信贷业务授信额度的核定

第九条　信贷业务授信额度的核定应综合考虑受信人风险承担能力，对银行的信用需求量、其他银行的授信情况、担保的现金代偿性及赔付的及时性和本行信贷政策。

第十条　原则上本行对单一申请人的信贷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其账面总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